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改善能力建设及第三方驻场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TK-G2025-000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丰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改善能力建设及第三方驻场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改善能力建设及第三方驻场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3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.63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2 日

伟杨
印洪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附件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